

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申请与审核办法

(试 行)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2018 修订本), 结合武术段位制开展实际, 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有愿望申报中段位而至今尚未获得任何段位的武术锻炼者。

二、靠段资格申请条件需符合《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申请标准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申报人根据自身所符合的资格条件, 向所在省级中国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请相应段位考试资格, 经审核通过后, 持靠段资格确认证明, 到一级武术段位考试点申报相应段位考试。

四、省级中国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审核靠段资格申请材料, 审核通过后出具靠段资格确认证明。

五、靠段资格申请每人仅限一次。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在北京、浙江、河南、广东、甘肃、云南六单位开展试点, 试行期为六个月。

附件: 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申报标准对照表

武术中段位靠段考试资格申请标准对照表

四段考试资格申请标准	五段考试资格申请标准	六段考试资格申请标准
<p>凡遵纪守法、注重武德修养，从事武术活动至少10年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者。</p> <p>一、具备以下各系列中的条件之一者：</p> <p>民间系列：1. 市级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 地方拳种代表性人物、民间拳师、基层骨干等，较全面地掌握一个拳种，技术较全面，在地方民间有一定影响力。</p> <p>管理系列：1. 市级武术协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省级武术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2. 武术馆校业务骨干及以上职务。</p> <p>教学系列：1. 从事武术教学工作的中小学一级教师、大学讲师、二级武术裁判员、国家二级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以上职称或技术等级获得者；2. 武术辅导站、</p>	<p>凡遵纪守法、注重武德修养，从事武术活动至少15年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者。</p> <p>一、具备以下各系列中的条件之一者：</p> <p>民间系列：1. 省级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2. 地方拳种代表性人物、民间拳师、基层骨干等，较全面系统地掌握一个拳种，技术全面，在地方民间有较大的影响力。</p> <p>管理系列：1. 省级武术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中国武术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2. 武术馆校副校长、校长。</p> <p>教学系列：1. 从事武术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高级教师、大学副教授、一级武术裁判员、国家一级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以上职称或技术等级获得者；2. 武术辅</p>	<p>凡遵纪守法、注重武德修养，从事武术活动至少20年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者。</p> <p>一、具备以下各系列中的条件之一者：</p> <p>民间系列：1. 国家级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2. 地方拳种代表性人物、民间拳师、基层骨干，全面系统地掌握一个拳种，技术全面，在地方民间有很大的影响力。</p> <p>管理系列：1. 省级武术协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中国武术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2. 武术馆校校长。</p> <p>教学系列：1. 从事武术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大学教授、国际级武术裁判国家级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以上职称或技术等级获得者；2. 武术辅导站、</p>

(续前表)

四段考试资格申请标准	五段考试资格申请标准	六段考试资格申请标准
<p>健身站（点）负责人。</p> <p>二、具备以下六个条件之一者：</p> <p>1. 获得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学士学位。</p> <p>2. 推荐和组织至少 100 人获得武术段位证书。</p> <p>3. 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至少具备 3 次裁判员和教练员经历。</p> <p>4. 本人或所带队员在市级及以上级比赛中获得套路二项（次）前 3 名、散打任一级别前 3 名。</p> <p>5. 所带队员在市级及以上级比赛中，至少 30 人次获一等奖、二等奖。</p> <p>6. 在市级报刊或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至少 1 篇或参与教材出版至少 1 种。</p>	<p>导站、健身站（点）负责人。</p> <p>二、具备以下六个条件之一者：</p> <p>1. 获得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硕士学位。</p> <p>2. 推荐和组织至少 200 人获得武术段位证书。</p> <p>3. 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至少具备 5 次裁判员或教练员经历。</p> <p>4. 本人或所带队员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获得套路二项（次）前 3 名、散打任一级别前 3 名。</p> <p>5. 所带队员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比赛中，至少 30 人次获一等奖、二等奖。</p> <p>6. 在省级报刊或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至少 1 篇或参与教材出版至少 1 种。</p>	<p>导站、健身站（点）负责人。</p> <p>二、具备以下六个条件之一者：</p> <p>1. 获得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博士学位。</p> <p>2. 推荐和组织至少 300 人获得武术段位证书。</p> <p>3. 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至少具备 8 次裁判员和教练员经历。</p> <p>4. 本人或所带队员在全国比赛中获得套路二项（次）前 3 名、散打任一级别前 3 名。</p> <p>5. 所带队员全国比赛中，至少 30 人次获一等奖、二等奖。</p> <p>6. 在国家级报刊或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至少 1 篇或参与教材出版至少 1 种。</p>

注：1. 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须提供相应级别的国家文化部门颁发的传承人证书。

2. 在武术协会任（兼）职的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应级别武术协会颁发的能证明职务的聘书或证书。

3. 武术馆校是指在教育部门或武术主管部门注册备案的武术教育培训机构。
4. 专业技术职称、技术等级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办法的聘书或证书。
5. 武术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须提供武术裁判员和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6. 武术辅导站、健身站（点）须在武术主管部门备案。
7. 学士、硕士、博士，须提供学位证书。
8. 市级、省级、全国比赛，是指由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主管部门和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各类武术赛事。
9. 裁判员、教练员经历，须提供本人担任赛事裁判员或运动队教练员的秩序册。
10. 本人或所带队员获得成绩，须提供本人或队员参加比赛的秩序册与成绩册，队员获得成绩的，本人需在秩序册中担任代表队的教练职务。
11. 刊物须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学术研讨会须为相应级别武术主管部门主办；参编教材、专著具有中国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在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库中能查询到。